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201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28日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蛇口龜山路8號明華國際會議中心舉行2012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考慮、批准及授權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董事會報告；
2.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監事會報告；
3.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年度報告；
4. 考慮並批准按照董事會建議的款額和方式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5. 考慮並批准關於2013年度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6. 考慮並批准為本公司子公司於2013年度的銀行授信及項目提供擔保；
7. 考慮並批准關於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所屬經銷商及客戶提供信用擔保；
8. 考慮並批准關於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為其子公司的銀行授信提供擔保；
9. 考慮並批准關於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申請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業務；

10. 考慮並批准下列決議案：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1,444.1百萬元；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集團與中遠太平洋集團訂立的新框架協議；
 - (c)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新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預期有關交易將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d) 基於以下考慮：(i)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超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似乎無法滿足未來需求，批准及確認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及人民幣2,200百萬元；及
 - (e) 批准、追認及確認董事麥伯良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立新框架協議；並授權麥伯良先生對新框架協議作出其認為適宜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所有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步驟，以執行及／或落實有關交易的條款；
11. (a) 考慮並批准選舉李建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考慮並批准選舉徐敏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考慮並批准選舉麥伯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d) 考慮並批准選舉王宏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 (e) 考慮並批准選舉王興如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12. (a) 考慮並批准選舉李科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考慮並批准選舉潘承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考慮並批准選舉王桂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a) 考慮並批准選舉呂世傑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
- (b) 考慮並批准選舉黃倩如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特別決議案

- 1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根據市況，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買賣本公司額外的A股及H股，包括決定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量、定價機制及／或發行價（或發行價區間）、發行起止的日期及時間、擬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類別及數量；及／或作出、訂立或授出涉及上述權利行使的任何建議、協議、購股權或換股權；
- (b) 根據上述(a)項發行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及配發（無論是否通過行使購股權、換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之A股及H股的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的20%；
- (c) 董事會可作出、訂立或授出涉及本授權之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任何建議、協議、購股權或換股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本授權之有關期間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止期間：(i)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之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iii)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e) 授權董事會按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方式、類別及數量，以及本公司於有關配發及發行後之資本結構，增加註冊股本並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所增加註冊股本及新資本結構；
- (f) 授權董事會就發行該等股份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必要的全部文件、契據及事項，但不得違反法律、法規、規例或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
- (g) 為及時有效地推進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在本決議案(a)至(f)分段所述之事項獲得通過時，並在本授權的有關期間內，行使授予董事會就發行該等股份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必要的全部文件、契據及事項之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根據實際市況，授權董事會釐定發行方式、發行對象以及發行數量及比例、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區間）、發行起止時間、上市時間、所得款項用途及其他資料；
 - (ii) 聘用專業中介機構並簽署相關的聘用協議；
 - (iii) 代表本公司簽署包銷協議、保薦人協議、上市協議及為執行股份發行一般授權所需之所有其他文件；
 - (iv)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發行方式、種類及數目以及資本結構的實際狀況，適時辦理註冊股本變更登記及股本登記等有關事宜；

- (v) 代表本公司向有關主管部門申請有關股份發行以及上市的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手續；
 - (vi) 釐定並支付上市費用及申請費用；
 - (vii)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發行方式、種類及數目以及資本結構的實際狀況，不時對本公司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並安排辦理必要的登記備案手續；及
 - (viii) 辦理董事會認為有關發行所必要的所有其他手續及事宜；
- (h) 董事會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之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相關有權政府部門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有關授權之相應權力；董事會亦僅根據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的權限範圍內行使其於有關授權中之權力；
15. 考慮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6. 考慮關於修訂《董事大會議事規則》；及
17. 考慮關於修訂《監事大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于玉群

2013年4月24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28日至2013年6月28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最遲須於2013年5月27日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於2013年6月2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就擬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
2.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表其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書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授權人代其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法人，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授權人簽署。倘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就A股持有人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5. 有意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二十天前，將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回條親身交回、郵寄或傳真至董事會辦公室。
6. 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
7. 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如下：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蛇口
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郵政編碼：518067

聯絡人：于玉群先生
電話：86 (755) 2669 1130
傳真：86 (755) 2682 6579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李建紅先生、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敏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及王興如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慧平博士、靳慶軍先生及徐景安先生。